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3	7,096.7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合计		68,492.87	68,492.87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投资品种不用于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金奥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能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各项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2024年12月18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18日17:00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龙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吴龙祥先生、翟雄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梁金刚先生、张洪文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2月0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夏晓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魏明先生、李毅先生、曹和平先生、龚伟先生、饶章华先生、汪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选举李毅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选举曹和平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选举龚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选举饶章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选举汪晓芳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骆剑明先生、夏晓华先生、江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骆剑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选举夏晓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选举江国强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开展的外汇远期锁汇业务金额不超过1.7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期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2票

关联董事龚伟、段明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

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依旧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52,30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368,201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拟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本次回购股票提供10,5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黑猫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7 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拟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2月0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游琪女士和朱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游琪女士担任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选举朱晓林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金额不超过1.7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86 公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6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776,566元(含税)。本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5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咨询联系人:张堪省

咨询电话:0898-66768394

传真电话:0898-6679064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2487	C类份额:0124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重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扬、于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重阳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